

北京大学文件

校发〔2017〕157号

关于印发《北京大学科研信息公开暂行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北京大学科研信息公开暂行办法》经2017年6月27日第924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各单位，请遵照执行。

北 京 大 学

2017年6月27日

北京大学科研信息公开暂行办法

(2017年6月27日第924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等文件关于建立科研信息内部公开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学校科研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信息公开坚持客观真实、分类实施、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三条 学校承担的所有中央财政科研项目、科研基地信息和科研奖励信息均应纳入科研信息公开范围。信息公开内容面向全校师生员工。

第四条 科研项目信息公开内容包括科研项目的立项信息、资金信息、资产信息和研究成果信息。

项目立项信息包括项目立项部门、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实施期限、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研究人员、项目经费预算和预算调剂。

项目资金信息包括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资产信息包括购置大型仪器设备的名称和价格等。

项目研究成果信息包括项目任务书约定的研究成果完成情况。

第五条 科研基地信息包括基地名称、基地负责人、基地负责单位、基地年报等基本信息,以及科研基地申报筹建、负责人及相关委员会聘任、评估结果等过程信息。

第六条 科研奖励信息包括科研奖项申报过程中的推荐信息、获奖信息等。

第七条 科学研究部、社会科学部负责项目立项信息、科研基地信息和科技奖励信息公开,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负责项目资产信息公开, 财务部负责项目资金信息公开, 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研究成果信息公开。

第八条 项目立项信息、预算及预算调剂、外拨资金、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一般应在学校收到批复或采购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公开, 项目资金信息一般应在项目财务验收批复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公开, 研究成果一般应在项目结题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公开。

第九条 科研基地的名称、基地负责人、基地年报等基本信息应长期公开, 科研基地的申报筹建、负责人及相关委员会聘任、评估等过程信息一般应在工作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公开。

第十条 科研奖励的推荐信息应按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信息公开, 获奖信息一般应在获奖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公开。

第十一条 公开的途径和方式

实行科研公开制度, 应采取灵活多样、便于操作、行之有效的途径和方式。不同的公开事项可以选择不同的公开方式, 包括:

1. 建立和不断完善科研信息公开平台。
2. 通过各种会议形式公开, 包括年度科研工作会、职工培训会等。
3. 利用视听查询系统公开。设立公开栏, 发放咨询材料、

宣传资料等材料。

4. 利用校内外传播媒体公开。通过校刊、广播、电视台、计算机网络及校情发布会等形式发布有关信息,使本校师生员工及时了解科研工作进展。

5. 通过校长信箱(包括互联网上的校长信箱)、教代会工会信箱、公开监督举报电话等及其它形式公开。

第十二条 定为涉密或内部的科研信息公开按国家秘密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医学部和各临床医院的科研信息公开参照本办法实施。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学研究部、社会科学部、财务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经 2017 年 6 月 27 日第 924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校内发送: 全校各单位、学校领导班子成员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13 日发

(主动公开)